

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济信用办〔2017〕89号

转发《印发〈关于对盐行业 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 合作备忘录〉的通知〉的通知

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：

为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，推动形成“褒扬诚信、惩戒失信”的合力，现将《印发〈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经体〔2017〕1164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我市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印发《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》的通知（发改经体〔2017〕1164号）



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(市发展改革委)



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代章)

2017年12月1日

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2月1日印发
